公務法律系列　☆ 獲經濟部「金照獎」 ☆ 獲 TTQS 訓練機構「銅牌獎」☆

公權力行使與爭議解析 －
裁量權、行政訴訟、國家賠償
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構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主辦: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、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: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、天下遠見讀書俱樂部

目標效益	近年來，人民根據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，或主張行政機關有違法行政行為致受損害提起行政訴訟…日趨益增，如何避免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、如何避免國家賠償事件發生、如何正確運用行政裁量權、如何避免圖利與便民分際不清混淆，為協助執行公權力之公務員熟悉相關法律，因應行政訴訟與國家賠償案件，爰開辦本研習。 本研習包含三大主題「裁量權、行政訴訟、國家賠償」，課程中列舉真實發生個案說明，將能清楚瞭解法規運用與相關適用問題、爭議問題，有助於正確行使裁量權，提升國家賠償業務處理能力，遇有行政訴訟之因應，積極預防國賠事件發生，正確處理人民主張機關違法行為…等，推薦各機關薦派相關業務人員受訓。
2016 年 02 月 24 日(三) 13:00-17:00	**機關行使裁量權與處理行政訴訟案件要領** 一、 行政裁量權之運用要領 二、 如何於法令授權範圍內行使裁量權:裁量不當、不符比例原則、公平性 三、 行使行政裁量權之案例實解 四、 行政訴訟之種類與原則 五、 行政訴訟程序實務:起訴、準備程序、言詞辯論、上訴(抗告) 六、 行政訴訟書狀之撰擬 七、 行政訴訟案例解析:土地徵收、採購相關案例、促參、交通裁決、… 八、 最新修正行政訴訟法解析
2016 年 02 月 25 日(四) 09:20-12:20 13:30-15:30	**國家賠償案件爭議與執行要領** 一、 公務員行使公權力造成之國家賠償、案例解析 二、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造成之國家賠償、案例解析 三、 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責任、案例解析 四、 國家對於損害原因負責人或公務員之求償權 五、 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:道路管理機關？土地管理機關？有多數機關時?編列預算之機關？管線單位之責任?公路管理機關責任？派駐機關或原任職機關？ 六、 國賠之方法與範圍解析 七、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重點解析 八、 如何預防國賠事件之發生
講師經歷	**資深律師 資深仲裁人 資深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親臨授課**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委員會委員、勞動部法規委員會委員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、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、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
專業認證	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/ 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」「TTQS」訓練機構「銅牌獎」殊榮 / 獲經濟部「金照獎」 本課程函送「公共工程委員會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、「景觀學會」為公告核備之課程，依法全程參與取得公務人員、技師、景觀師積分
上課地點	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-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 / 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，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報名表　◆下載簡章：WWW.CLPTC.COM ◆報名專線：02-23628111 分機 17 段小姐 ◆傳真報名：02-23620111 ◆客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	☐ 打勾（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）
學員資料	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 ☑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/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機關： 部門： 職稱： 電話：( ) 傳真：( ) 手機： ☐我是公務人員☐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，需要登錄積分，科別： （必填） E-mail（寄給您「上課證與相關聯繫」）：＿＿＿＿＿＿ 通訊地址：☐☐☐＿＿＿＿＿＿ 餐點：☐葷☐素 / 性別：☐男☐女 / 是否曾進修過類似主題：☐是 小時 ☐否 / 本專題執業年資：☐ 1 年以下 ☐ 1-2 年 ☐ 3-5 年 ☐ 6 年以上 報名聯絡人(☐同本人免填） 姓名：＿＿＿＿ 電話：＿＿＿＿ 手機：＿＿＿＿ E-MAIL：＿＿＿＿
課程費用	☐ 我要參加【機關行使裁量權與處理行政訴訟案件要領-02/24 】Y20160224A 於 2016/02/17 前報名與繳費 ☐ 2,400 元/人 ☐ 2 人同行：2,200 元/人 ☐ 3 人以上同行 1,900 元/人 於 2016/02/18 起報名與繳費 ☐ 2,700 元/人（定價） ☐ 我要參加【國家賠償案件爭議與執行要領-02/25 】Y20160225A 於 2016/02/18 前報名與繳費 ☐ 3,200 元/人 ☐ 2 人同行：2,900 元/人 ☐ 3 人以上同行 2,700 元/人 於 2016/02/19 起報名與繳費 ☐ 3,600 元/人（定價） ☐ 我要參加【新春套餐優惠課程-裁量權、行政訴訟、國家賠償-02/24.02/25 】 於 2016/02/17 前報名與繳費 ☐ 5,100 元/人 ☐ 2 人同行：4,800 元/人 ☐ 3 人以上同行 4,500 元/人 於 2016/02/18 起報名與繳費 ☐ 5,500 元/人（定價） 【註】: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! 1.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發票開立	☐發票不需要開立統一編號 ☐開立統一編號:【 】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 團體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☐請個別開立 ☐要開在一張作核銷
繳費方式	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 02-2362-8111 確認。 **華南商業銀行-南京東路分行，銀行代號：008，帳號：112－10－112020－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統編:2474-0011** **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匯款金額，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***
參訓證書	☐不需要 ☐我需要（上方表格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） 【註】: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

謝謝您的參與，將為您提撥 50 元支持社會弱勢回饋與永續保育行動！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： ※ 請您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檔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2.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課程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。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，恕無法提供電子檔/未經講師本人同意勿錄音錄影。
3.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前三個工作日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後退費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。
   課程開課日前二個工作日起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、課程時間；課程當日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報名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，敬請見諒。
4. 課程主辦單位-個人資料蒐集目的: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